附件3

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理事会工作规则

第一条 根据《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为了切实履行理事会的职责，规范理事会的活动，提高理事会的工作效率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产生，对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。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常务理事会于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。

第三条 理事会履行《章程》赋予的职权。

第四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在会上，理事应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一旦形成决议和决定，理事应共同遵照执行。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但不得对外披露不宜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五条 理事会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，作为理事会的工作机构；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方案由会长提出，理事会审定；专门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职责和组成人员由理事会确定。

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。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。理事会会议应邀请司法行政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，协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列席会议。

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。理事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由会长确定。

第八条 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联名要求召开理事会，会长应在一个月内安排召开理事会会议；逾期仍不召开理事会会议的，提议的理事可以自行推选召集人，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每次理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全体理事。

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，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是否代为投票或表决等授权事项；每次理事会每名理事最多只能接受二名理事的委托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审议各类事项，应当做出通过、否决或延期再议的决定；决定延期再议的事项，可以退回承办部门进一步修改，也可以交由专门委员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做出的决议和决定，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理事赞成方能通过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对审议通过《章程》第十八条的三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所列事项及半数理事或会长认为有必要表决的其他事项，均应实行表决制；建议修改会费标准等事项应实行投票表决。

第十四条 与理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有关的负责人或具体经办人，应当对讨论事项做好准备，并根据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向会议汇报，回答有关问题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审议某个事项时，会长或主持会议的副会长可以决定与该事项直接相关的理事回避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决议在实际执行中遇到问题需要变更的，应提交理事会会议重新审议，特殊情况下可由会长会议先行变更，待理事会会议召开时予以确认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。会后应制作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由秘书长核校，会长审定并签发。

第十八条 秘书处负责理事会会议的通知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的草拟及会前的准备工作，负责督促、检查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，本规则的修改和解释由理事会负责。